证券代码: 830852 证券简称: 中科仪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 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科学院沈阳科 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按照相关规定,自 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 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 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含)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条 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转增资本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八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 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九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十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 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第十五条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进行调整。 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 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记录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

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 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时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